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依規定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其有效期間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本會定之。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3G 服務得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並使該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得於「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提出旨揭行動方案。

三、案經第 7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次委員會議意見，提出修正方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

第三案：廢止並收回標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標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繳納 106 年度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經射頻與資源處多次發函通知催繳，惟該公司仍未繳納。該處爰依規定於同(106)年 10 月 23 日廢止該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並註銷許可執照，同年 11 月 10 日以書函移送法務部相關行政執行單位強制執行。

三、射頻與資源處復研析後續應辦事宜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廢止並收回標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所獲核配之特殊電信號碼(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 18599 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11110 至 11119)。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